

雲林縣土庫鎮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納骨堂、納骨牆使用費、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土庫公墓納骨堂使用費： （一）地下室納骨箱每一位置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一萬二千元。 （二）一至三樓納骨箱每一位置一萬八千元。 二、順天公墓納骨堂使用費： （一）地下室納骨箱每一位置一萬四千元，骨灰箱每一位置一萬元。 （二）一至三樓納骨箱各棟第二排、第三排每一位置二萬五千元，第一排、第四排每一位置二萬元；骨灰箱各棟第五排、第六排每一位置二萬元，第	第七條 納骨堂、納骨牆使用費、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土庫公墓納骨堂使用費： （一）地下室納骨箱每一位置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一萬二千元。 （二）一至三樓納骨箱每一位置一萬八千元。 二、順天公墓納骨堂使用費： （一）地下室納骨箱每一位置一萬四千元，骨灰箱每一位置一萬元。 （二）一至三樓納骨箱各棟第二排、第三排每一位置二萬五千元，第一排、第四排每一位置二萬元；骨灰箱各棟第五排、第六排每一位置二萬元，第	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點，編號「四」酌作文字修正： （三）「五至六樓納骨箱各棟第二排、第三排每一位置二萬五千元，第一排、第五排每一位置二萬元；骨灰箱各棟第六排、第七排每一位置二萬元，第三排、第五排、第八排每一位置一萬八千元，第一排、第二排、第九排、第十排每一位置一萬五千元。」。 （四）雙人櫃位以雙倍收費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排、第四排、第七排每一位置一萬八千元，第一排、第二排、第八排、第九排每一位置一萬五千元。 (三) <u>五至六樓</u>納骨箱各棟第二排、第三排每一位置二萬五千元，第一排、第<u>五</u>排每一位置二萬元；骨灰箱各棟第<u>六</u>排、第<u>七</u>排每一位置二萬元，第三排、第<u>五</u>排、第<u>八</u>排每一位置一萬八千元，第一排、第二排、第<u>九</u>排、第<u>十</u>排每一位置一萬五千元。 (四) <u>雙人</u>櫃位以雙倍收費。 (五) 座北向南面南第一棟使用費加收五千元；座西向東面東第一棟使	三排、第四排、第七排每一位置一萬八千元，第一排、第二排、第八排、第九排每一位置一萬五千元。 (三) <u>四至五樓</u>納骨箱各棟第二排、第三排每一位置二萬五千元，第一排、第<u>四</u>排每一位置二萬元；骨灰箱各棟第<u>五</u>排、第<u>六</u>排每一位置二萬元，第三排、第<u>四</u>排、第<u>七</u>排每一位置一萬八千元，第一排、第二排、第<u>八</u>排、第<u>九</u>排每一位置一萬五千元。 (四) <u>夫妻</u>櫃位以雙倍收費。 (五) 座北向南面南第一棟使用費加收五千元；座西向東面東第一棟使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用費加收二千元；座東向西面西第一棟使用費加收二千元；座南向北面北第一棟使用費加收二千元。 三、土庫公墓納骨牆使用費： 骨灰箱每一位置二萬五千元，骨骸箱每一位置三萬元。以上費用含刻字及封存費用，刻字格式應依本所規定辦理。 四、管理維護費： 土庫公墓、順天公墓納骨堂及納骨牆之納骨箱、骨灰箱每一位置三千元、夫妻櫃位以雙倍收費。 前項使用費、管理維護費，二者本所填發繳款書，由申請人向本鎮公庫繳納，其中管理維護費解繳本鎮公墓管理基金專戶。	用費加收二千元；座東向西面西第一棟使用費加收二千元；座南向北面北第一棟使用費加收二千元。 三、土庫公墓納骨牆使用費： 骨灰箱每一位置二萬五千元，骨骸箱每一位置三萬元。以上費用含刻字及封存費用，刻字格式應依本所規定辦理。 四、管理維護費： 土庫公墓、順天公墓納骨堂及納骨牆之納骨箱、骨灰箱每一位置三千元、夫妻櫃位以雙倍收費。 前項使用費、管理維護費，二者本所填發繳款書，由申請人向本鎮公庫繳納，其中管理維護費解繳本鎮公墓管理基金專戶。	